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3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35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3570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357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
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
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0506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
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